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618號

原告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天山

被告 曾泓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另定管轄法院，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自應認為排他性的合意管轄。

二、經查：

(一)、原告前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

01 第3943號核發支付命令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  
02 因本件並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之事由存在，依前揭規定即  
03 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

04 (二)、復依兩造契約第17條第3款約定：「甲乙雙方就交易所生  
05 糾紛或爭議未約定提交仲裁時，或約定進行之仲裁未能本  
06 契達成仲裁判斷而雙方進行訴訟時，該訴訟應以臺灣臺北  
07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足認兩造已就本件糾  
08 紛，已有排他性合意管轄之約定，並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  
09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本件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  
10 並無事涉專屬管轄之規定；加以被告自行陳報之居住地位  
11 於新北市，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涉訟對被告而言亦較本院  
12 為便利。

13 (三)、綜上，原告本於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依首  
14 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暨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  
15 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  
16 定，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  
17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聲請移轉管轄並  
18 裁定如主文。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李佩玲